

依申请公开

加 急

佛山市教育局文件

佛教人〔2020〕8号

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佛山市中小学教师 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市直属学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教继函〔2020〕1号）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以下简称“提升工程”）工作，我局制定了《佛山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实施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区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请各区教育局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前，将本区“提升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件 2）纸质版一式三份报送至市教育局，并同时报送电子版。

- 附件:1. 佛山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实施方案
2. 各区“提升工程 2.0”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联系人：温东，联系电话：0757-8328 2442）

佛山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提升工程 2.0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大力推进教育信息化要求，进一步推动教师主动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根据《教育部关于实施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意见》（教师〔2019〕1 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教继函〔2020〕1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实施佛山市中小学（含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下同）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全面促进我市中小学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确保教育教学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建立“整校推进”混合式校本研修新模式，构建以校为本、基于课堂、应用驱动、注重创新、精准测评的教师信息素养发展新机制，采用网络研修和校本实践应用相结合的培训新方式开展不少于 50 学时（其中，校本实践应用学时不少于 50%）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 2.0 全员培训，基本实现“三提升一全面”的总体发展目标：提升校长信息化领导能力、研训团队信息化指导

能力、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全面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确保教育教学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到 2022 年底，完成全市所有中小学校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2020、2021、2022 年分别完成全市中小学教师总数 30%、50%、20%的研训任务。

二、实施原则

（一）统筹规划，示范先行。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省教育厅文件相关精神，全面推进实施全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以下简称“提升工程 2.0”）相关政策精神，设立佛山市市级能力提升工程 2.0 项目执行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工程执行办”），统筹本市“提升工程 2.0”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研究制定全市“提升工程 2.0”的规划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制定实施策略，建立工作机制与监控评估措施，指导各区开展工作；落实提升工程 2.0 支持经费，加快推进学校信息化软硬件建设；采取“示范带动、分批实施、全员参与”的推进策略，建立市级试点示范学校，积累经验，提供样板，充分发挥市级示范学校的辐射作用，将优秀实施模式与经验推广到各区和中小学校，为确保我市全员培训质量奠定基础。

（二）结合实际，分类施策。

基于不同区域以及学校信息化基础水平的差异性、不同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及创新水平的差异性，积极推进开展与本区、

本校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分层分类培训；针对学校管理团队、研训团队、学科教师等不同群体开展培训，确保校长信息化领导能力、研训团队信息化指导能力、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获得显著提升。

（三）应用驱动，整校推进。

建立立足应用、靶向学习的“整校推进”混合式校本研修新模式，把“实践应用”作为能力提升工程实施的切入点、着力点和核心要务，指导教师边学习、边实践、边应用、边提升，激发教师提升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内生动力，使信息技术切实服务于教育教学质量提升。

（四）成果导向，精准测评。

以教育部、省厅的测评指南为依据，制定《佛山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校本应用考核实施办法》，推动以能力为本、成果导向的测评机制，通过测评，精准诊断和评估学校信息化水平和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引导网络研修和校本实践应用，促进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持续发展，确保提升工程 2.0 的培训实效。

三、主要任务

（一）落实“整校推进”机制，服务教育教学改革。

在市、区“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加强校长牵头的学校信息化管理团队建设，围绕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目标制定信息化发展规划和教师研修计划，立足应用、靶向学习、整校推进、全员参与，分批分类推进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2020、2021、2022 年分别

完成全市中小学校教师总数 30%、50%、20%的研训任务。到 2022 年底，全市所有中小学完成“提升工程 2.0”全员培训，有效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培养信息化教学创新队伍，引领未来教育方向。

遴选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参与省级智慧教育领航名校（园）长名师领航培训、跨学科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同时，组织开展市级智慧教育领航名校（园）长名师培训、跨学科教学能力骨干教师提升培训，打造学校信息化教学创新团队，示范带动全市教育教学模式的创新变革，提升校长、教师面向未来教育发展进行教育教学创新的能力。到 2022 年底，实行并完成“三百计划”，培养市级 100 名智慧教育领航名校（园）长，100 名市级智慧教育领航名教师，100 名市级跨学科教学骨干教师。

（三）缩小区域教师信息化应用能力差距，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针对我市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薄弱的地区，积极推动区域之间、其他发达地市与我市的校际合作，整合资源、协同推进，因地制宜开展贫困地区、对口帮扶地区中小学教师信息化教学示范培训，探索名师网络课堂和远程协同教研相结合的“双师教学”模式培训改革，把信息技术应用作为教育对口帮扶和学校结队支援政策的重要抓手。到 2022 年底，实行并完成“十百千计划”，建立 10 个“对口帮扶”示范基地，100 个“双师”工作坊，1000 个优秀课例。

（四）全方位升级支持服务体系，推动可持续发展。

为更好地适应信息技术发展趋势与分层分类培训需求，按照国家省的能力提升工程 2.0“整校推进”实施规划和政策要求，构建“市—区—镇（街）—校”的能力提升工程 2.0 组织管理体系，组建信息化研训团队，重点培养区、校级培训团队，到 2022 年底，实行并完成“一百计划”和“一校一团队计划”，即：培养 100 名区级信息化教学创新首席培训师（区级研训团队），实现由学校科组长组成的校级培训团队全市学校全覆盖，创新教师培训方式方法，提高培训的有效性。充分发挥市、区教师发展中心作用，分级指导研训的开展与实施，提高研训指导的针对性；遴选优质资源，提高培训资源应用的广泛性；充分利用省级项目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提高项目管理的便利性，同时，打造我市市级项目成果共建共享平台，推动优质成果的应用推广；改革测评考核评估方式，充分利用新技术开展区域教育信息化评估、教师研修伴随式数据采集与过程性评价，提高测评助学的精准性。

四、主要措施

（一）加强培训资源和平台建设。

以国家能力提升工程相关文件、省厅能力提升工程 2.0 课程资源标准为依据，“市工程执行办”负责统筹建立优质培训资源遴选机制，通过整合、自建、购买、培训生成等形式逐步建立一批适合我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的课程资源，形成我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专项资源库。建立市

级项目成果共建共享平台，汇聚我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实践应用成果，通过展示、评选和征集等形式，推进资源的共建共享及应用推广。

（二）开展市级示范性培训项目。

1. 加强智能化教育领航名教师、名校（园）长培养。组织实施智能化教育领域的名教师、名校（园）长工程，遴选一批在智慧校园建设、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等方面可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名教师、名校（园）长，建立市级智能教育名教师、名校（园）长工作室，引领全市教育信息化发展。2020年和2021年分年度开展智能教育领航名教师、名校（园）长高端研修，每年培养培训不少于100人。

2. 加强跨学科教学骨干教师培养。在有条件的区和镇（街），建设本区、本镇（街）教师跨学科教学能力提升培训资源和示范校。充分利用跨学科教学（教研）成果和示范校经验，整合高等学校、教科研培机构、校外科技活动中心、企业等多方资源，开展信息技术支持的跨学科教学培训。通过实施专项培训、组织多校协同的跨学科教学研修活动等方式，培养100名市级跨学科教学骨干教师，推动信息化教育教学创新，全面提升学生核心素养。

3. 加强信息化教学创新首席培训师培养。通过“教师自荐报名，学校、镇区审核推荐，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认定，市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组织、督导评估”等方式，选拔与认定100名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突出的学科骨干教师，通过工作坊研修模式，打造

一支“素质好、教学优、懂技术、会应用、善指导”的区级信息化教学创新首席培训师研训团队，切实提升研训团队制定规划、组织教研、指导研修、开展测评的能力，助力学校实施校本研修。

4. 推动对口帮扶“双师教学”模式培训改革。把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作为教育对口帮扶和学校结对支援政策的重要内容，加强区域之间、我市与其他发达地市之间和帮扶结对学校之间的合作，立足对口帮扶学校的实际需求，开展名师网络课堂和远程协同教研相结合的“双师教学”培训模式试点建设，通过“双师”工作坊，构建以成果为导向的协同推进机制，推动结对帮扶学校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和课堂教学质量的提升，生成一批优秀课例，引领带动其他对口帮扶学校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提升与发展。

5. 加强“整校推进”试点示范校打造。参照省级试点示范校建设标准，优先选择省级示范校，结合实际，建设我市覆盖各区、各学科、各学段的市级试点示范校。组织试点示范校信息化管理团队培训，支持、指导并督促落实市级试点示范校制定信息化发展规划及实施校本研修计划，总结经验，提炼成果，依托市级工作坊，将优秀实施模式与经验推广到全市各学校。

（三）开展“整校推进”全员研修。

根据国家和省的能力提升工程相关政策，制定我市能力提升工程 2.0 整校推进实施规划，按照“省市统筹、县区负责、学校自主、全员参与”的运行机制，以区推进为重点，落实“整校推

进”任务。

1. 开展学校管理团队信息化领导力提升培训。

各学校组建由校长领衔，教学（教研）主任、信息技术骨干教师等 3-5 人构成的学校信息化管理团队，负责组织、管理、引领学校校本研修。充分发挥省级学校管理团队及市级试点示范校管理团队的引领作用，通过工作坊研修，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跟踪指导，支持各学校管理团队落实学校信息化发展规划，组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培训，切实提升管理团队领导全校教师应用信息技术开展教学创新的能力。

2. 开展学校培训团队信息技术应用指导能力提升培训。

各学校组建由科组长组成的学校培训团队，充分发挥市级、区级研训团队的引领作用，通过工作坊研修，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跟踪指导，支持各学校培训团队根据学校信息化发展规划和教师研修计划，落实本学科教师研修计划制定，组织教研、指导研修、开展测评，切实提升学校培训团队指导学科教师信息化教学的能力，及应用信息技术进行培训设计、管理、评价等的的能力。

3. 开展整校推进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提升培训。

学校要在区的规划和指导下，以“助力学校教学创新，提高教师应用信息技术进行学情分析、教学设计、学法指导、学业评价等能力”为目标，自主规划与开展“整校推进”工作。

各学校信息化管理团队在省级学校管理团队、市级试点示范校管理团队及信息化教学创新首席培训师的指导下，制定学校信

息化发展规划，选定学校研修主题，组织教师开展网络研修与校本研修。市、区研训团队联合全员研修机构进校指导开展校本培训，指导学校培训团队围绕学校研修主题，制定学科研修计划，组织教师参加学科研修活动，形成以学科为单位的信息化教学示范案例。同时，积极参与学校的信息技术应用实践，建设学科网络学习空间，分阶段上传实践活动情况、作品及反思报告。充分发挥智能化教育领航名教师、跨学科教学骨干教师等引领作用，鼓励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强的教师围绕学校研修主题开展教育教学创新。

4. 开展校本应用考核。

坚持成果导向的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测评，以教师网络学习空间应用为核心，对教师研修、实践及个人空间建设等方面进行总体评价。“市工程执行办”依据省教育厅制定的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校本应用考核方案，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校本应用考核实施办法，支持和指导各区组织实施校本应用考核工作。各区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校提升评估指标和校本应用考核实施细则，规范学时学分管理，建立学校整体提升考核电子档案，开展教师信息技术校本应用考核，以评促用。

5. 学时认定。

将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纳入教师和校长必修专业科目学时，依托“广东省教师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学时登记、管理。

“提升工程 2.0”总计培训学时为 50 学时，其中基于网络的专业研修 25 学时，校本实践应用 25 学时。合格后，予以计入继续教育学时。跨年度开展的培训项目，可分年度进行学时登记。

（四）成果应用推广。

通过汇聚优秀资源，凝练研修成果，遴选示范区、示范校，全面总结提升等举措，以用促学，全面推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发展。汇聚一线教师优质实践成果，组织专家进行成果再加工，丰富专项资源库。充分发挥示范区和示范校的引领作用，鼓励培训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变，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全面深度融合。鼓励中小学校借助市区研训团队、研修指导机构的力量总结凝练研修成果，分享优秀经验。依托市级项目成果共建共享平台，组织校本应用能力提升成果展示、“整校推进”典型案例评选、信息化教育成果征集等活动，发掘推广应用成果，形成良好应用氛围，促进全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

五、实施阶段安排

（一）准备阶段（2020 年 3 月-2020 年 8 月）。

1. 做好本市的专项调研工作，全面了解情况，摸清需求，形成工作思路。

2. 了解国家和省对“提升工程 2.0”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实施方案。

3. 制定和完善“提升工程 2.0”的相关管理规定，指导各区落实指导意见和实施方案。

4. 遴选优质培训资源，建立专项资源库，建立市级项目成果共建共享平台，为资源共建共享和应用推广作准备。

5. 组织各级项目管理人员、培训管理者培训，为落实各项培训任务奠定基础。

（二）试点阶段（2020年9月-2020年12月）。

1. 开展创新引领示范项目培训。组织实施智能化教育领域的名教师、名校（园）长工程，跨学科骨干教师培训等示范培训。

2. 开展“整校推进”市级试点示范校打造。遴选一批积极参与、具备较好条件的学校作为市级试点示范校，开展试点示范校信息化管理团队培训，落实试点示范校教师研修任务，打造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研训“样板间”，为全市“整校推进”提供借鉴。

3. 开展教育均衡发展试点项目。遴选并建立10个对口帮扶学校，依托双师工作坊，开展“双师教学”模式培训改革试点，为教育帮扶对口地区非试点学校提供案例示范和经验借鉴。

（三）全面实施阶段（2021年1月-2022年5月）。

1. 组织学校信息化管理团队及校级培训团队培训，为全员研修做好前期准备。

2. 按照地市统筹组织、县区负责实施的方式，分类分批组织开展教师全员研修。

3. 建立指导、督查和绩效评估机制。开展“送教下乡”、“送培到校”等研训团队和教育专家进校活动，指导学校和教师开展

信息化教学实践；开展针对性的督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4. 依托教师网络学习空间，做好教师和学校参训过程动态数据收集和效果监测评价工作。

5. 完善信息素养培训资源建设机制，充分发挥市、区教师发展中心（教研部门）的教研职能，鼓励一线在职教师积极参与共建资源，完善我市市级信息化教育资源库。

6. 建立信息化创新应用机制，加强市级试点示范校的引领作用，依托市级项目成果共建共享平台，组织全市教师、学校开展创新应用案例征集、跨学科教学经验分享、信息化创新校园建设评选活动。

（四）总结阶段（2022年6月-2020年12月）。

1. 组织专家进行成果再加工，丰富市级专项资源库；依托市级项目成果共建市级共享平台，推广项目成果，分享优秀经验，扩大项目效益。

2. 开展项目总结及考核评估工作，总结经验，凝炼成果。

六、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与管理全市“提升工程2.0”的各项工作。成立佛山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提升工程2.0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市提升工程办公室（办公室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市教育局人事科）。“市提升工程2.0

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组织、管理及协调“提升工程 2.0”相关工作，并建立信息管理平台，成立全市市级“提升工程 2.0”专家委员会，负责研究、指导和评审等工作，审定全市能力提升工程规划方案；指导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工作开展；遴选、指导建设试点示范学校和示范区；整合高校与社会资源、组织市级研训团队、开展市级示范性培训项目；配合省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和推进落实本市专项资源库建设，统筹建立研修资源多元筹措和多元审核机制；负责全市项目成果共建共享平台的建设；制定全市中小学教师校本应用考核实施办法和相关管理制度，并组织考核管理；督促落实提升工程支持经费；提供样板，推广成果，充分发挥市级示范学校的辐射作用，将优秀实施模式与经验推广到各区和学校。区级教育行政部门是本区提升工程 2.0 组织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完善制度、健全机制，制定本区提升工程 2.0 规划方案，整合相关资源，科学统筹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研训项目；市、区教师发展中心（教研、科研机构）负责“整校推进”的指导与协调工作。

（1）成立领导小组。

市教育局成立以局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提升工程 2.0 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规划及指导“提升工程 2.0”的实施。成员如下：

组长：胡英

成员：梁南贻、岑健林、区建峰、李明、舒悦、林曼宇、徐

溪婷、冼弥冬、陈仕光、梁英楷

(2) 成立“市工程执行办”。

佛山市成立市级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执行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工程执行办”），执行办公室设在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市工程执行办”副主任由佛山科学技术学院人文与教育学院院长蒋家傅教授担任，负责“市工程执行办”的日常工作。“市工程执行办”负责“提升工程2.0”具体工作的实施与推进，主要包括：研究制定全市“提升工程2.0”的实施方案；遴选市级试点示范学校；遴选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机构承担我市提升工程、培训任务，采用机构自评、学员评价和专家评价等方式对培训机构实施绩效评估，根据绩效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培训机构；制定《佛山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校本应用考核实施办法》；负责监控学员学习过程并及时通报学情；监督培训机构的实施过程和质量；指导各区教育部门制定实施方案；负责管理者与培训者的培训以及全员培训的组织实施；负责项目总结和经验成果提炼与推广。

“市工程执行办”负责协调佛山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佛山市教育信息网络中心、佛山市教育局电化教育站等相关单位或职能部门以及区级教师培训机构参与“能力提升工程”的具体任务的实施。

“市工程执行办”联系人：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孔晶博士，联系电话：134225642274。

2. 明确校长责任。校长是本校能力提升工程实施的第一责任人，要在准确把握学校信息化应用水平的基础上，组织制定本校信息化教育教学发展规划，并围绕目标规划切实开展信息化教学校本研修，支持教师参加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研训，落实全员信息化研修学分要求，不断提高学校信息化教育教学水平。校长要将能力提升工程作为推动学校改革发展的重点工作，落实到学校各部门职能及每位教师的岗位职责中，并加强监管，推进落实。

3. 鼓励多元参与。依托省、市、区三级教师发展中心（教研、科研机构）以及近三年（2017-2019年）独立承担过“国培计划”项目和“强师工程”省级项目的机构开展全员研修工作。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与社会机构积极研发服务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应用的软硬件产品，在“市工程执行办”的统筹下，积极参与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建设及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研训。

（二）制度保障。

一是将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职务（职称）评聘和考核奖励等的必备条件，列入中小学办学水平评估和校长考评的指标体系。中小学校要将信息技术应用成效纳入教师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促进教师在教育教学中主动应用信息技术。

二是从2020年起，在“提升工程2.0”培训中表现优秀的教师可优先获得高端培训项目名额；培训开展期间，新教师入职时须完成“提升工程2.0”培训。

三是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实施年度规划与总结制度。市、区、校各级需每年年初总结上一年“提升工程 2.0”相关工作情况，并及时公布当年度实施计划，以便有序开展工作的。

（三）经费保障。

佛山市教育局将省下拨的强师工程奖补资金用于“提升工程 2.0”，专项专用，保障工程顺利实施。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提升工程 2.0”的经费保障，安排专项经费用于本区“提升工程 2.0”的教师全员培训、网络研修、测评和应用等工作。

中小学校要在学校年度公用经费中统筹安排“提升工程 2.0”培训经费，为本校教师参加培训及应用信息技术提供条件保障。

（四）质量保障。

1. 建立专家团队。建立一支以省内外高校专家，市、区两级教育、教研、管理等部门专家和专兼职研训团队组成的培训指导专家团队，坚持以任务为导向，以教科研项目为载体，以解决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为切入点，围绕培训项目主题，为我市实施“提升工程 2.0”出谋划策，提出符合我市实际的师资培训项目规划建议。

2. 创新培训模式。结合我市实际，建立符合我市的“整校推进”混合式校本研修新模式，结合各类培训特点，采取集中培训、置换脱产研修、远程培训、送教上门、校本研修等多种培训途径，采用案例式、探究式、任务驱动式、情景体验式、讨论式、线上

线下混合式等多种培训方式开展培训，切实加大培训课程内容、培训时间、培训途径、培训机构等方面的多元化选择，推动以能力为本、成果导向的测评选学，赋予教师在学习目标、学习方式、学习资源的选择权，增强培训的吸引力。

3. 加强监管评估。“市工程执行办”实行县区级“提升工程2.0”规划实施方案、整校提升评估指标和校本应用考核实施细则的报送、审核及备案制度；通过市级专家评估、参训教师网络评估和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区级“提升工程2.0”实施进行监管评估和指导督导工作，定期通报监测结果。区级教育行政部门须加强对所辖地学校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整体提升工作的过程督导和质量评价，抓严“进口”，实行学校信息化教育教学发展规划、校本研修方案报送、审核及备案制度；抓实“出口”，根据省、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测评办法，开展校本应用考核。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学校管理团队信息化领导力专项培训情况、“整校推进”与校本应用落实情况纳入学校办学水平评估和校长考评的指标体系。

附件 2

_____区“提升工程 2.0”工作小组名单

报送单位：

负责科室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区教育局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抄送：佛科院。

佛山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印发
